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新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倉嘉

被告 速碼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亭筠